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茆道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干青坑
待用地块配套道路和桥梁建设项目（预公示）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武义县茆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39 |
| 第六章 图纸 | 4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茭道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干青坑待用地块配套道路和桥梁建设项目已由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武发改审〔2025〕64号（批文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武义县茭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武义县茭道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括：本项目工程造价3088573元；

2.2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茭道镇朱王村；

2.3 招标范围：道路起点位于朱王村干青坑地块西侧山脚，沿出让地块红线外围行进，路线全长约182m，路基填土前应先清除草皮、树根、腐殖土等，然后碾压密实。在道路南侧设置一道盖板边沟，边沟尺寸采用用30X30cm,北侧不设置边沟直排入小白溪内;设置桥梁总长为44.04m，桥梁跨径布置为1联3跨，具体布跨为13+16+13m，桥面设置泄水管，采用upvc管侧排等。

2.4 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自___/___以来承接过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无被建设部、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情况。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武义县茭道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电话：0579-89092100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义县茭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杨家

联系人：倪熠展

电话：0579-8909210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国际数字贸易港3幢10楼

联系人：徐彬皓

电话：18257978830

2025年 08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武义县茆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杨家 联系人：倪熠展 电话：0579-890921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国际数字贸易港3幢10楼 联系人：徐彬皓 电话：18257978830 |
| 1.1.4 | 项目名称 |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茆道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干青坑待用地块配套道路和桥梁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茆道镇朱王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统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见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相关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范围： |
| 1.12 | 偏离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按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意见。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见附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p> |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p>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
| 2.3.1 | 招标人补充文 件发出的形式 及时间 | <p>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 成 |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承诺书；</p> <p>(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5) 资格审查资料；</p> |

| | | |
|-------|------------|--|
| | |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3.2.2 | 招标控制价及让利区间 | <u>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_____元。</u> <u>让利区间： 7.00%（含）～ 12.01%（不含）。</u>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为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u>备注：（1）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含税暂定价_____元、含税暂列金_____元）。</u> <u>（2）中标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暂定价-暂列金）×（1-中标让利率）+暂定价+暂列金「中标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元」。</u> <u>（3）若上述数据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数据不一致的，以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数据为准。</u> |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微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u>其他：本次投标人无需报价，以开标会上当众抽取的中标让利率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中标价为准。</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 |

| | | |
|-----|---------|---|
| | 不予退还的情形 | <p>的。</p> <p>2. 其他：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p>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p>☑A、一般性施工项目</p>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复制件。</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原件复制件。</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 类证书原件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佐证材料为准）。</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书原件复制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p> (1) 项目负责人：</p> <p>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中任意连续缴纳近 3 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0 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 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退休 人员有效身份证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超过65 周岁）；</p> <p>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p> |

| | | |
|-------|-------------------------|--|
| | | <p>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p> <p>（2）提供投标人 2025 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p> <p>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p> <p>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
| 3.7.3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文件（如有）等相关佐证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 |
| 4.1.2 |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
| 4.1.5 | 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的情形 |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

| | | |
|-------|---------|---|
| | |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3. 其他：/。</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武义县茭道镇招投标分中心会议室。</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系统：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通过数字开标模块进入开标大厅。</p> |
| 5.2.1 | 开标程序 |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本条款全文替代之： 投标人可登录“市县乡一体化限额以下交易系统”的数字开标，点击本项目的“进入开标室”可以同步在线观看开标进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项目名称）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及开标顺序；</p> <p>(2) 宣布监标人、录标人；</p> <p>(3) 由代理单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主持人宣布各投标人的抽签号（由系统自动排序生成各投标人抽签号）；</p> <p>(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1 个抽签号，与之对应的投标人作</p> |

| | | |
|-----|--------------|---|
| | | <p>为预中标候选人；</p> <p>(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招标人代表在剩余的抽签号中重新随机抽取下一名预中标候选人，直至有审查要求通过的中标候选人产生为止；</p> <p>(7) 抽取中标让利率：招标人代表在 7.00%（含）-12.01%（不含）让利区间内随机依次抽取整数位、十分位、百分位【当整数位抽取到的数值为 12 时，不再进行十分位和百分位的抽取】，确定中标让利率（保留两位小数），并以该值计算中标价，经招标人、监标人核对无误后，当众宣布；</p> <p>(8)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会结束。</p>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6.2 | 评标办法 |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率法。</p> |
| 6.3 |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6.4 | 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

| | |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4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四舍五入精确至千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注：各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p>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
| 10.1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

| | | |
|-------------|----------------|---|
| | |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
| <p>10.2</p> |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MAC地址均相同）编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 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 | | |
|------|--------|--|
| | | <p>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关电子证书使用要求的；</p> <p>16. 证书已在有效期外的（政府部门已颁发文件自动延续的除外）；</p> <p>1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8. 其他：①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 ②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中如有个人签名、签名日期一栏，证书本人未签字，日期未填写的。</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
| 10.3 | 信用查询网址 | <p>1. 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 建设：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https://rcpu.cwun.org/</p> |
| 10.4 | 特别说明 |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p> |

| | | |
|--|--|---|
| | | <p>或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4. 其他:</p> <p>(1)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按照《武义县国有企业货物集中采购指导意见(试行)》要求, 优先到集采中心采购县属国企工程货物名录库所列材料。</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在建合同工程的, 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p> <p>(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相关佐证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随机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随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随机抽取中标让利率；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MAC 地址均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随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一) 确定投标人顺序号

由交易系统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二) 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根据顺序号范围由系统随机抽取 1 个号码，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预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通过系统再次随机抽取，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随机抽取中标让利率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通过系统随机确定中标让利率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七、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范围和内容：以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为准。

第二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2. 按时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 1 天罚款 1000 元。由于甲方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中标让利率为____%，预算造价为_____元（其中含暂定价_____元，暂列金_____元）。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属乙方违约，应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承担违约金，由乙方返工重做，直至达到验收规范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自负，返工时间计入总工期内。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工程竣工后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负责做好本工程的政策处理，因政策处理延误工期的，工程工期经甲方同意后顺延。
2. 协助甲方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
3. 在施工中，乙方对承包工程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监督。
5. 乙方需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期按期完成。

第七条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

合同工期在 180 天以内（不含 180 天）的，材料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当合同工期超过 180 天（包括 180 天）时，主要材料（水泥、砌筑用砖、砂、碎（卵）石、沥青砼、）因物价波动较大，合同工期的前 80%月份（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市场信息价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主要材料单项价格与投标时《金华市主要建材价格信息》中的单项材料价格相比，如超过±5%的，则该材料单价按合同工期的前 80%的各月份内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单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超过±5%的部分列入结算；不超过±5%的，材料价格由承包单位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以开标会议上确定的中标让利率(中标价)为准，工程量按实计算。若预算工程量不发生增减的工程，工程竣工结算时即按此中标价结算。若预算工程量发生增减的工程，再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的变更联系单为准)按甲方提供的预算口径乘以(1-中标让利率)计算予以调整。

甲方须凭乙方单位发票支付工程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拨付。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的30% (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 7 日历天内支付；

(二) 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支付

1) 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至(中标价-暂列金-暂定价)* 42.5%的工程款；

2) 完成总工程量的80%，支付至(中标价-暂列金-暂定价)* 68%的工程款；

3) 工程完工，经工程竣工验收确定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后20日内再支付至(中标价-暂列金)*85%的工程款[即(中标价款-暂列金)*85%-之前全部已支付进度款]。

4) 工程完工，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 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 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结算，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8.5%，扣除总工程款的 1.5%作为保修款，将剩下工程款付清；工程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未出现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期内不计息。

5) 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额度的1%)。本项目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方式支付，建设单位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参照月支付相应的比例执行【根据武建【2018】6号文件，浙建【2020】7号文件。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80%的工程款中抵扣，确保工程竣工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6) 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工程款前，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和文明安全施工的自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安全标准核实符合要求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承包人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及项目部成员到位要求

项目部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册，并具有管理承接投标工程施工业务相应能力，持有相应资格证件。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中标项目的管理，检查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月必须在工程现场管理达到 22 个工作日以上，每少 1 日，则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项目负责人扣罚 1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扣罚 500 元人，其他人员扣罚 200 元/人，由发包人代表或者监理人员进行考核。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到施工工地到位管理，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 10 天后，如果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其中有 1 人不到位的，或者虽到过位，但在施工全过程中的每月 22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人员有 1 人不到位天数累计超过 20 天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已完工程工程款，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得更换。如发现擅自更换，属乙方违约，由甲方没收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若需更换项目部成员的，经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每次 0.8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0.5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合同采用履约担保的形式，在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先行向甲方通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2%**，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确认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并且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后十五天内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扣除违约金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期内不计息。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方各执贰份，街道招投标中心各执壹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具体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具体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三、市政公用工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市政桥梁工程：《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五、园林绿化工程：《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

六、古建筑工程：《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对应投标前附表3.5条要求提供）；
-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2: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开标系统随机产生的中标让利率（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作为我单位的中标让利率。项目负责人_____（若有），身份证号码_____（若有），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提供的证书若已在有效期外的视为无效（政府部门已颁发文件自动延续的除外）。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 本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 项目等 | 例如：XX 公司等 |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务项目等 |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
| 2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_____2%_____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7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3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6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